

桃園市市管區域排水 海方厝排水治理計畫

地方說明會簡報

M

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113年6月18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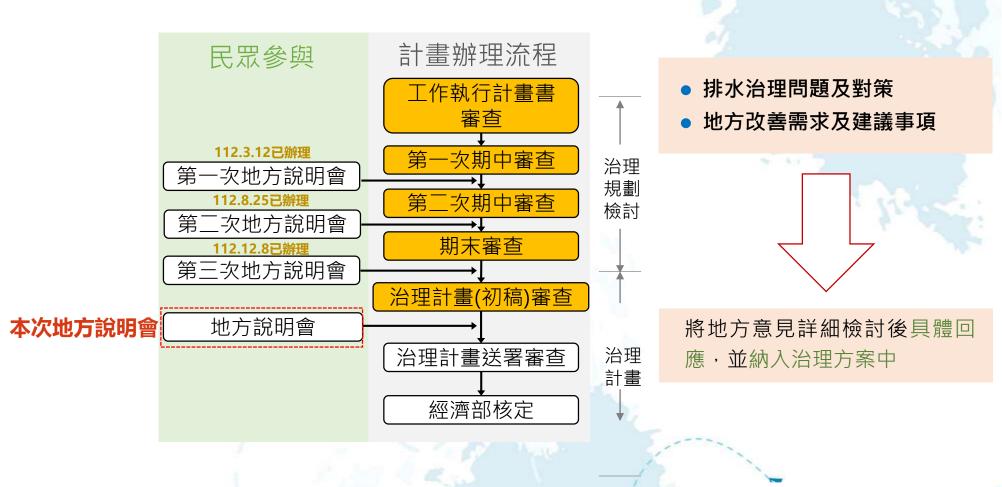
協同主持人: 陳葦庭 執行長







本次說明會之目的





計畫緣起

海方厝排水上游涉及桃園第三跑道開發範圍,第三跑道完工後,其R幹線逕流量將排入海方厝排水幹線上游,海方厝排水幹線集水區範圍需配合調整

透過全盤檢視與分析,並將第三跑道R幹線 逕流量納入考量,整體檢討防洪設施通洪能力,以確定整體規劃與治理方針,完成海方 厝排水幹線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

> 區域排水治理(長延時) 保護標準**10年**重現期洪水 (+50cm出水高)·**25年**不溢堤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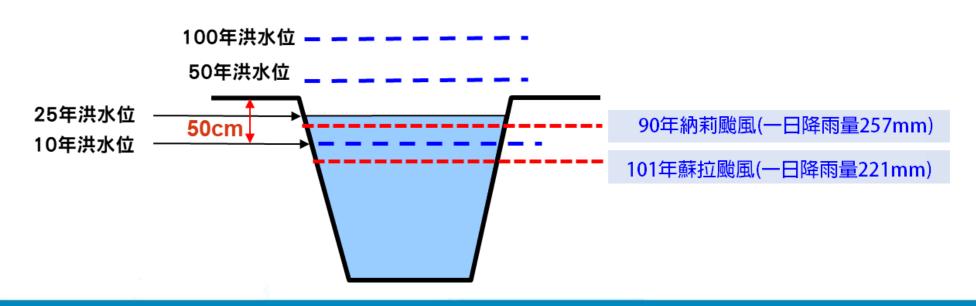


區域排水治理(長延時) 保護標準10年重現期洪水 (+50cm出水高),25年不溢堤

納入第三跑道R幹線設計流量

本次分析

- ◆ 2年重現期一日降雨量154mm
- ◆ 5年重現期一日降雨量210mm
- ◆ 10年重現期一日降雨量249mm
- ◆ 25年重現期一日降雨量299mm
- ◆ 50年重現期一日降雨量337mm
- ◆ 100年重現期一日降雨量375m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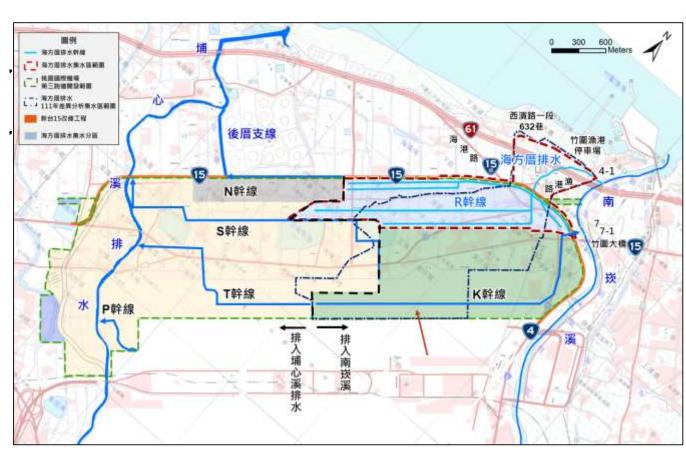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集水區面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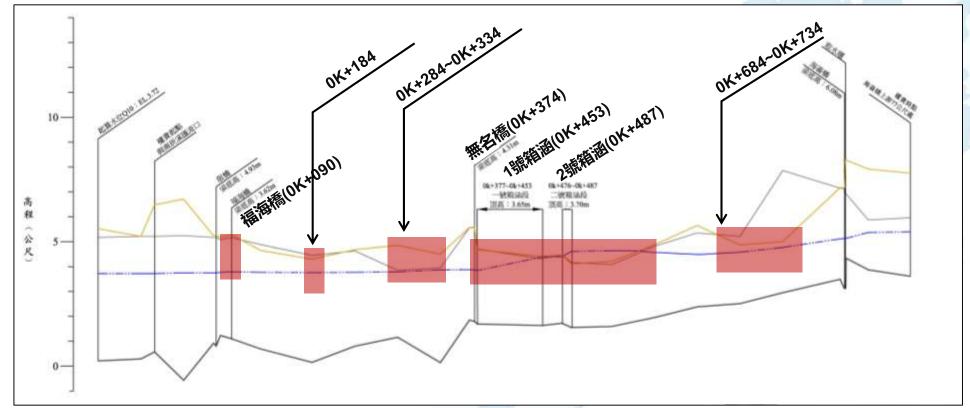
- 本次劃設集水區面積為1.71 平方公里,較111年差異說 明報告劃設之3.07平方公里 減少1.36平方公里
- 集水區東側仍沿漁港路往南 但至新台15線後,則改沿新 台15線邊界劃設
- 集水區南側依第三跑道R幹線排水分區南側邊界劃設
- 集水區西側沿第三跑道R幹線西側邊界劃設(與S及N幹線排水分區邊界交界)
- 改沿第三跑道R幹線北側邊界劃設,過海港路轉往西北向,至西濱路一段632巷即轉向東沿竹圍漁港停車場南側道路邊界劃設,止於南崁溪匯流口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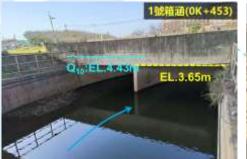
現況通洪能力檢討















現況淹水潛勢調查







淹水成因釐清

● Issue 1. 箱涵及橋梁阻礙排洪

1號及2號箱涵

- 61號西濱快速道路設置後,受限高架 段墩柱落墩位置,交會處渠段排水路路 線與道路呈正交之西北北向
- 渠寬由箱涵上游段之13公尺束縮至箱 涵段8公尺,且2號箱涵與1號箱涵入□ **處轉角大** · 未平順銜接 · 加上**頂版高程** 不足, 導致壅升上游, 難以暢通排洪







11



- Issue 2. 箱涵及橋梁阻礙排洪 版橋、福海橋及無名橋
 - 斷面1-4(0K+072)處版橋年代久遠,現況橋長不足束縮渠道斷面,其橋體殘破已無通行功能,上方堆置廢棄物品,且落墩於排水路
 - 福海橋(0K+090)斷面2**梁底高度不足**,10年及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之**浸沒水深**分別約 0.35公尺及0.92公尺
 - 無名橋(0K+374)斷面3-1梁底高度不足,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之浸沒水深0.30公尺









• Issue 3. 未設置護岸保護

 累距0K+000至0K+077(權責起點至福海橋)左岸、 0k+284至0k+377(斷面2-4至1號箱涵起點)兩岸及 0K+487至0K+554(2號箱涵終點至斷面4上游)兩岸等渠 段尚未設置護岸保護、易導致邊坡土砂易崩落阻塞渠道、 影響通洪

• Issue4. 既有堤高不足

● **斷面2-2(0K+184)**處之計畫堤頂高為EL.4.51m,但兩岸 護岸現況堤高分別為左岸EL.4.30m,右岸EL.4.45m,**堤頂 高度不足**









箱涵改善與現況比較

里長反映布袋蓮阻塞造成阻水情形, 改善後可大幅降低異物阻礙排洪狀況

箱涵長度

87公尺



38公尺



箱涵段縮短,降低阻塞風險

水路流向



轉折處接近垂直 上下游平順銜接 水流可順暢流往下游



• 水路寬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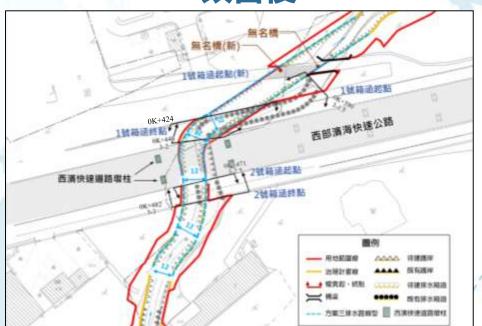
最小處僅8公尺 — 拓寬為12公尺 / 增加通水面積



現況



改善後





排水出口防洪閘門新建

與南崁溪匯流處設置**5孔防洪閘門**一座,採兩道式閘門型式,前側為自動閘門,後側為直提式閘門

護岸加高加強改善

累距0K+170至0K+200渠段 兩岸以加高加強方式改善

→ 共計60公尺

共計 717公尺

排水路拓寬整治與護岸新建

1 累距0K+000至0K+077渠段:向左岸拓寬新建護岸保護,長度共計77公尺

2 累距0k+284至0k+334渠段:**兩岸拓寬並新建護岸保護**,長度共計100公尺

3 累距0K+334至0K+424渠段:調整線型向左改道新建護岸保護,長度共計180公尺

4 累距0K+448至0K+471渠段:兩岸拓寬新建護岸保護,長度共計46公尺

5 累距0K+482至0K+549渠段:兩岸拓寬新建護岸保護,長度共計134公尺

6 累距0K+549至0K+729渠段:向右岸拓寬新建護岸保護,長度共計180公尺

三 跨渠構造物拆除及改建

版橋(0k+072): 拆除 福海橋(0k+090)、無名橋: 改建

1號及2號箱涵:拓寬改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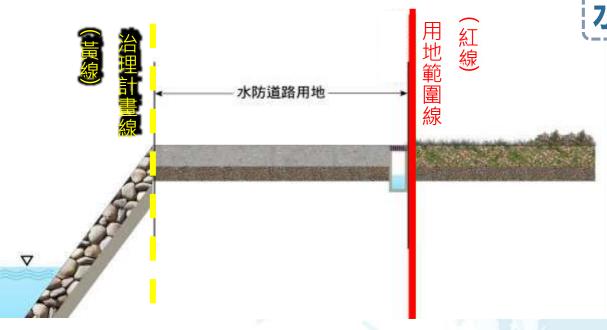
配合措施-低地排水







用地範圍線劃設原則說明



盡量減少劃入私有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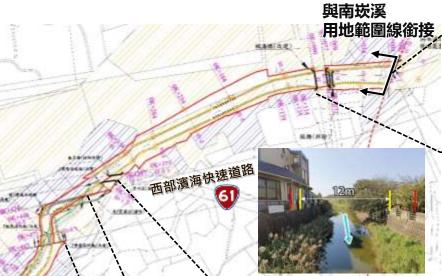
水防道路

- 寬以**4公尺**為原則,以利搶 險及機具進出
- 計畫渠寬**不足15公尺**,採 單邊設置;大於15公尺, 採雙邊設置
- 水路邊有既有道路可兼用 水防道路者,不劃入用地 範圍





用地範圍線初步劃設原則說明



0K+000 權責起點:與南崁溪滙流口

兩岸:紅線水防道路所需用地或依公有地邊界劃設

水防道路:兩岸預留水防道路4m

0K+090福海橋

左岸:紅線依水防道路所需用地及依未登錄地邊

界劃設

右岸:紅線依公有地邊界劃設

水防道路:左岸預留水防道路4m

0K+387無名橋

左岸:紅線依防洪設施範圍邊界劃設

右岸:紅線依公有地邊界劃設

水防道路:右岸預留水防道路4m

OK+424一號箱涵起點

兩岸:紅線依防洪設施範圍邊界劃設

水防道路:明渠段可利用61快速道路下方平面

道路通達,無須設置用水防道路

OK+4822號箱涵終點



桃園航空城 特定區計畫 權責終點 海崙橋上游77公尺處 (與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範圍交界處)



用地範圍線初步劃設原則說明



OK+482二號箱涵終點

左岸:<mark>紅線</mark>水防道路所需用地及依公有地邊界劃設

右岸:紅線依用地所需及公有地邊界劃設

水防道路:左岸預留水防道路4m

0K + 674

左岸:紅線依防洪設施邊界範圍劃設

右岸:紅線依用地所需及公有地邊界劃設

水防道路:左岸以既有道路兼作水防道路

♥0K+801海崙橋

左岸:紅線依防洪設施邊界範圍劃設

右岸:紅線水防道路所需用地及公有地邊界劃設

0K+801~0K+868渠段右岸

依水防道路用地所需劃設

0K+868~0K+878渠段右岸

沿都市計畫邊界劃設

水防道路:左岸以既有道路兼作水防道路

右岸預留水防道路4m

權責終點

海崙橋上游77公尺處

OK+878 (與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範圍交界處)

涉及地號整理

地段	地號	地段	地號	地段	地號
海沙段	142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1-4	沙崙段沙崙小段	517-2
海沙段	143	沙崙段沙崙小段	517-6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4-2
海沙段	269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1-1	沙崙段沙崙小段	9
海沙段	335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3	沙崙段沙崙小段	517-1
海沙段	357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6-2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3-2
海沙段	364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2-3	沙崙段沙崙小段	517-5
海沙段	365	沙崙段沙崙小段	517-3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5-2
海沙段	366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1-2	沙崙段沙崙小段	556-10
海沙段	367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2	沙崙段沙崙小段	517-4
海沙段	368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5-3	竹圍段海口小段	35
海沙段	376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1		
海沙段	377	沙崙段沙崙小段	507-3		2

